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正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6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駛出，欲左轉駛入中山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施喬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雙方見狀反應不及，被告駕駛之車輛車頭撞擊告訴人騎乘之車輛右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右側鎖骨外側端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李俊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